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及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（三）載具音量除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則。

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
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）倘借用行動載具無定時歸還或損壞，將禁止借用3天，並通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將請求賠償。

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，學生借用公共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：

（一）學生使用之行動載具於每節上課期間，存放於該教室，由該任課教師管理，下課後將行動載具繳回主機房放置。因學習任務短期需求攜帶回家須經家長及導師同意(家長同意書如附件)

（二）校方借予學生之設備，學生應聽從任課老師指導，妥善使用，不可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。

（三）學生於借用期間，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、不得自行新增刪除APP、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。

（四）學生借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在家使用時，應注意孩子使用用途、時間及內容建議家長共同參與學生學習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行動載具借用家長同意書

貴子弟 為配合假期資訊創新數位學習計畫，領用行動載具一台及相關配件 ，在此期間願意遵守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學生行動載具應用於學習用途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、不當網頁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。學校保有設備取回之權利。

□我已知悉並同意遵守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並依規範說明正確使用。

□同意學生在家使用行動載具

□不同意學生在家使用行動載具

學生簽名:

家長簽名:

導師簽名:

 年 月 日